

东莞市关于06年司法局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4_B8_9C_E8_8E_9E_E5_B8_82_E5_c36_49556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（第55号），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6日、17日在全国统一举行，现就东莞市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方式、时间与地点（一）报名方式：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省实行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。报名人员须登陆广东司法考试网（网址

： <http://www.gdsk.gov.cn>）进行信息填报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报名点现场确认。未能网上预报名的，也可以到现场报名。（二）报名时间：网上预报名时间：2006年6月20日至7月20日；现场确认时间：2006年7月1日至7月20日（星期六、日除外）。（三）报名地点：东莞市东城西路189号市司法局大楼六楼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。二、报名条件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3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4、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，属国家规定放宽报名地区的需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；5、持有港澳台地区或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三、报名要求报名人员到报名点现场确认或报名时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1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原件及复印件；2、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3、现役军人到地方司法行政部门报名的，须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介绍信；四、在粤工作、学习或者居住的香港、澳门居民报名参加2006年国家司法

考试有关事宜在粤工作、学习或者居住的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，报名参加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的，必须符合司法部《公告》中所规定的报名条件，可回香港、澳门设立的考区报名考试，如在广东报考的，应当到所在市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现场报名，并按司法部《公告》相关规定要求提交报名材料。五、收费标准依据广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转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2〕422号）的规定，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收取考务费合计260元。报名条件、材料及考试时间、内容、科目、方式等具体事项以司法部公告为准，可登录中国普法网（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、或致电076922314562（东莞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）查询。东莞市司法局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